

2022 年度
东山县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4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山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东山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8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派出法庭，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东山县人民法院	公共财政拨款	5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主要任务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奋力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夯实党建根基，蓄积队伍建设“原动力”。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坚持把学习教育活动贯穿法院工作始终，不断增强干警践行“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县委和上级法院各项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党建工作标杆建设、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强建优党员先锋示范岗，切实发挥党员干警模范带头作用。巩固运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果，不断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与防控，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建设，实现教育整顿长效常治。

二是精耕执法办案，实现质效提升“加速度”。综合比照 2021 年执法办案存在的短板不足，按照定量、定人、定性相结合原则，统筹协调人员、案源配置，科学谋划季度执法办案任务目标，加快推进审判执行质效考核体系精细化、

精准化、精深化，奋力确保均衡高效结案。纵深抓好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等重点项目，着力破解案多人少、法官工作压力大等“老大难”问题。认真落实最高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切实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统一法律适用功能作用，尽可能高质高效化解一批疑难复杂案件。

三是聚焦中心大局，建优群众满意“服务链”。紧扣党委中心工作，积极主动靠前帮助解难题、防风险、促发展。持续推进诉源治理减量工程建设，延伸“东山县诉非联动中心”覆盖面，推动更多行业领域参与到社会治理工作格局中，形成集约化、多元化的全域联动网络，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前端治理，有效降低万人成讼率。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加快完善“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一网通办”“跨域通办”等“不见面”诉讼方式落地落细，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讼累。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把为民实事办好、办出成效，让司法成果更多更优普惠于民。

四是突出成果巩固，打造品牌亮点“升级版”。发挥“四级联创、五项联动”优势，深挖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制度潜力，加快推动设立“双碳生态巡回法庭”，创新探索“海上枫桥经验”绿色通道，着力构建“绿碳+”“蓝碳+”生态司法协同保护体系，切实维护林木、海洋生态“产品”固碳价值，为东山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和生态保护“高颜值”提供

更加优质司法服务。推广运用“全域网格化执行”经验做法，探索建立常态化平台使用调查评估机制，找准找实执行员、综治网格员的实际需求，“点题式”优化“执来执网”APP项目功能，深挖、用活“执来执网”APP的优势定位。依托“军地司法协作诉非联动中心”，进一步拓宽涉军维权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扎实开展“贴心式”“妈妈式”拥军优属服务活动，力争为服务保障改革强军战略作出更大的积极贡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48.69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7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08
十、上年结转结余	408.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69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预备费	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2,735.73	支出合计	2,735.7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735.73	2,327.46	0	0	0	0	0	0	0	0	408.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8.69	2,013.23	0	0	0	0	0	0	0	0	335.46
20405	法院	2,348.69	2,013.23	0	0	0	0	0	0	0	0	335.46
2040501	行政运行	1,571.40	1,342.33	0	0	0	0	0	0	0	0	229.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69	551.90	0	0	0	0	0	0	0	0	60.79

2040599	其他 法院支出	164.60	119.00	0	0	0	0	0	0	0	0	45.6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9.27	167.99	0	0	0	0	0	0	0	0	51.28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养 老支出	219.27	167.99	0	0	0	0	0	0	0	0	51.28
2080501	行政 单位离退 休	63.36	50.40	0	0	0	0	0	0	0	0	12.96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支出	118.34	91.59	0	0	0	0	0	0	0	0	26.75
2080506	机关 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7.57	26.00	0	0	0	0	0	0	0	0	11.5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9.08	77.55	0	0	0	0	0	0	0	0	2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08	77.55	0	0	0	0	0	0	0	0	21.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8	77.55	0	0	0	0	0	0	0	0	2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9	68.69	0	0	0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9	68.69	0	0	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9	68.69	0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35.73	1,958.44	777.29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8.69	1,571.40	777.29	0	0	0
20405	法院	2,348.69	1,571.40	777.29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71.40	1,571.40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69	0	612.69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4.60	0	164.6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7	219.27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27	219.27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6	63.36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34	118.3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7	37.57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08	99.08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08	99.08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8	99.0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9	68.69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9	68.69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9	68.69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13.23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69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预备费	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2,327.46	支出合计	2,327.4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27.46	1,656.56	670.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3.23	1,342.33	670.90
20405	法院	2,013.23	1,342.33	670.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2.33	1,342.33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90	0	55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99	167.9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167.99	167.99	0

	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0	50.4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9	91.5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0	26.0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5	77.5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5	77.5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55	77.5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9	68.6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9	68.6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9	68.69	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无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无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27.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7.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9
310	资本性支出	36.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56.56	1,449.16	207.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7.67	1,397.67	0
30101	基本工资	241.08	241.08	0
30102	津贴补贴	210.24	210.24	0
30103	奖金	182.33	182.33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0	26.0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14	169.14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69	68.69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19	500.19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20	0	205.20
30201	办公费	26.00	0	26.00
30202	印刷费	8.00	0	8.00
30205	水费	10.00	0	10.00
30206	电费	28.00	0	28.00
30207	邮电费	5.00	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	0	50.20
30211	差旅费	18.80	0	18.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5	0	10.45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0	3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5	0	13.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9	51.49	2.20
30305	生活补助	3.29	3.29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0	48.20	2.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0.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4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东山县 人民法 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东山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2735.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7.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08.27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735.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办案数量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958.44 万元、项目支出 777.2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27.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1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案件数量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2.3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经费等支出。

(二) 20405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551.9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装备经费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50.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过节费、生活补助等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1.5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77.5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缴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68.6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56.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4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7.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无因公出国。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与上年相比持平，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0.45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办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与

上年相比持平。公车购置费 0 万元，无公车购置。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东山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77.2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东山县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77. 29	
	财政拨款:		670.90	
	其他资金:		106. 39	
总体 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费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东山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 万元，降低 7.95%。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东山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山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